

碳費三子法公告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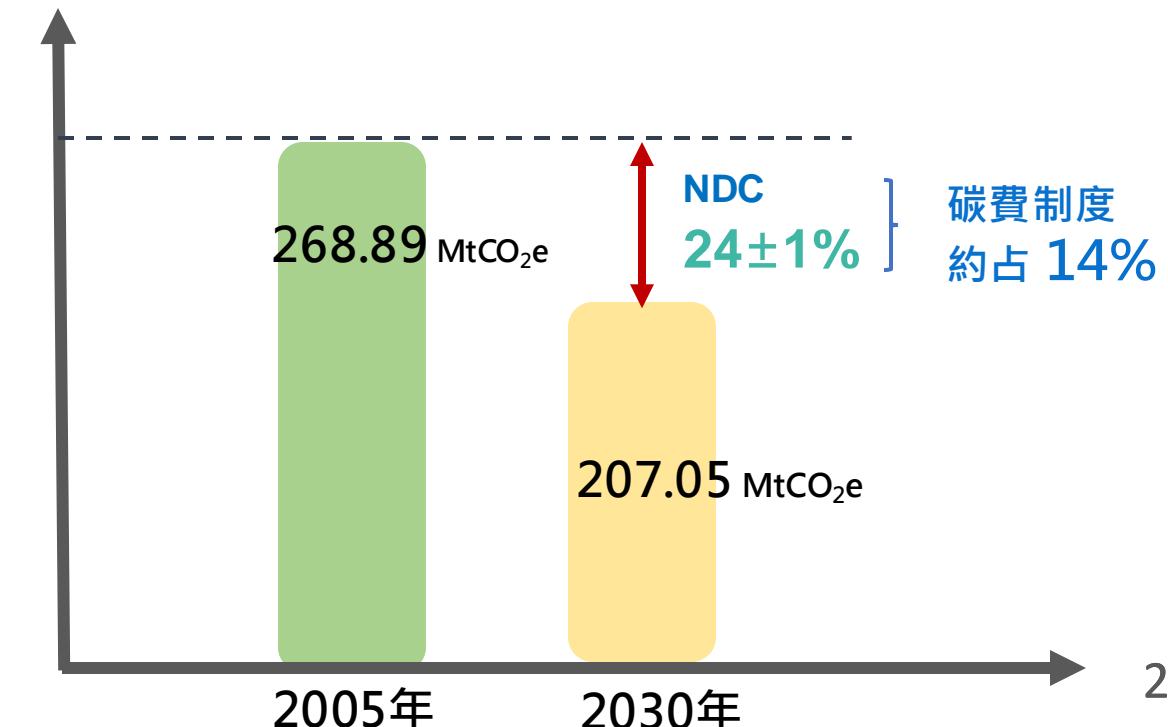


113年8月29日



公告碳費三項子法，我國碳定價制度正式上路

- 環境部今日公告碳費三項子法：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碳費制度正式上路。
- 碳費徵收對象必須依照三項子法，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才能適用優惠費率。
- 倘碳費徵收對象都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推估2030年可減少37百萬公噸CO₂e，約相當於2005年排放量的14%。
- 三項子法讓企業清楚知道排碳有價，以及如何透過自主減量計畫，減少碳排放及碳費負擔。





費率訂定及徵收時程

- 預計費率審議會今年10月底前完成審議，包括：一般費率及二種優惠費率；由環境部進行預告，目標於年底公告，114年1月1日生效。
- 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時間評估2030可達成減量目標，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114年試申報不繳費，115年依據114年排放量及適用優惠費率繳費。





碳定價將成為 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綠色成長基金

爭取國發會 國發基金，以 100億元成立『綠色成長基金』。由環境部依據減碳量決定投資對象，以帶動國內淨零相關新興產業，加速減碳。



綠色金融創新

與金管會合作，與經濟部爭取保險業及金融業資金長期投入我國各產業深度節電、淨零措施與資源循環產業，以加速我國淨零與環境永續。



臺灣淨零基金

結合國內外減碳需求，與國內高碳排業者、創投業者、金融機構及能源業者合作，獲得國際級減碳新技術及實質減碳量者為標的物，協助全球及台灣減碳的加速推動。



碳費徵收 對物價影響不明顯

- 113年7月5日召開第4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已針對不同費率影響進行模擬評估，顯示**碳費對總體經濟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所造成的影响均不明显，不致造成严重的通膨。**
- 因應近期媒體報導有不動產相關業者宣稱徵收碳費可能造成房價上漲，已**評估碳費對建築成本影響小於1%**，呼籲應以科學證據評估及理性討論。

氣候署減碳專線



專線電話
(02)2322-2050



電子信箱
netzero@moenv.gov.tw



- 民眾如聽到相關不實訊息，可透過**氣候署設立之減碳專線及電子信箱**，提供訊息來源，我們會轉交給相關的單位來進行查處。



三項子法說明

- 碳費收費辦法
-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三項子法規範重點

① 碳費收費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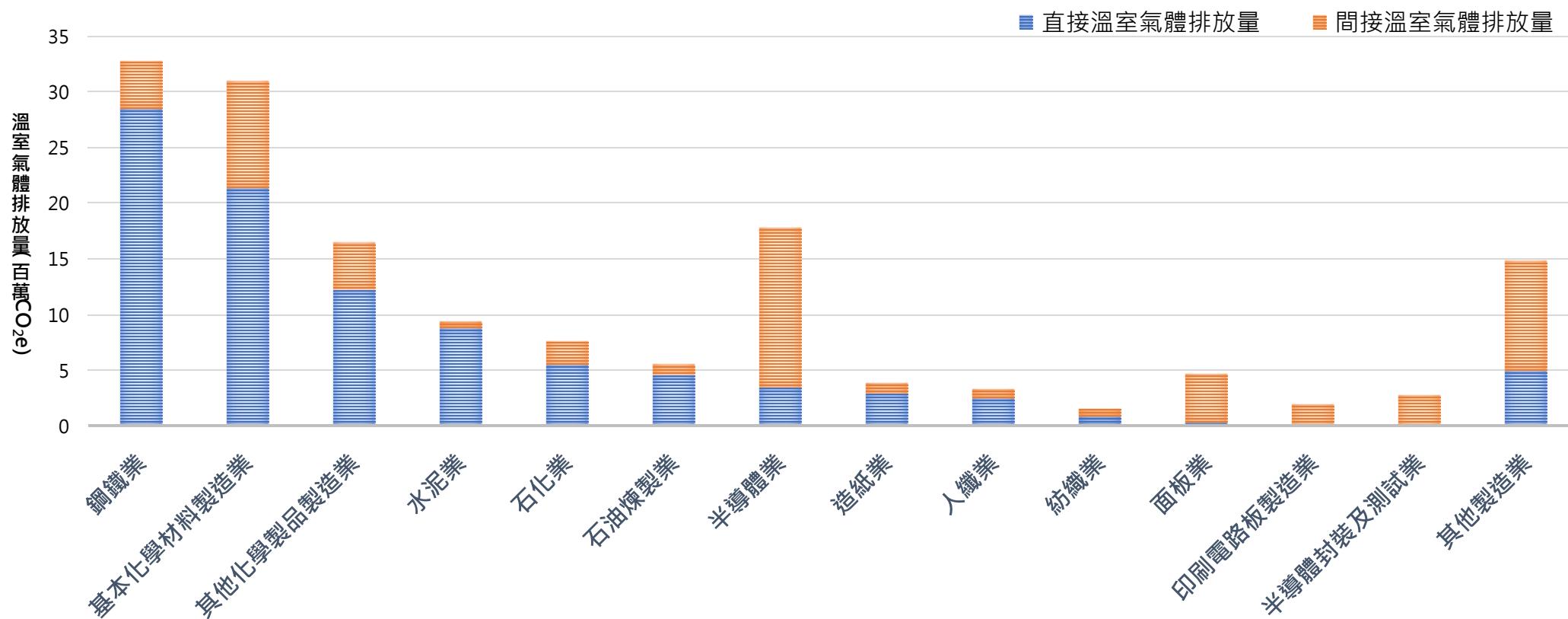
- **收費對象**: 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繳費時程**: **自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 於每年5月底前, 將前一年度全年排放量, **依公告費率繳費**。
(倘費率1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 115年5月要繳交114年全年排放量之碳費)
- **碳費計算**: **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徵收費率**
- **過渡配套機制**: 收費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K值**)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1.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參考國際評估方法, 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 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 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未來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0.4及0.6
 2.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值 (2.5萬公噸, 未來分階段調整)
 3. **使用減量額度**: 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10%；
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 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 上限5%



碳費徵收對象行業別分析

- 依據「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111年盤查結果，推估收費對象約**500廠(281家公司，其中有141家上市櫃公司)**。
- 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5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54%。

111年納管對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三項子法規範重點(續)

②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每年4/30前提交前一年度執行進度報告送環境部審核，並規定限期改善，廢止之情形。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③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 以2030年為目標年，二種指定削減率適用不同優惠費率：
 - ①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以110年為基準年，此目標參酌國際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適用優惠費率A
 - ② 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以107~111年為基準年，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包括燃料種類、製程、電力使用等訂定減量目標，適用優惠費率B



三項子法規範重點(續)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25.2%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碳鋼
鋼胚、不銹鋼鋼胚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22.3%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42%

其他行業

註1：目標年為中華民國119年。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10年。

附表2、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 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100%
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中華民國94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中華民國94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附表3、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鍊、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 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 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 維製造之行業。	0.360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 製造等	0.336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其他行業別		0.235

註1：事業應依附表二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07~111年之算數平均值。



加大減碳力道的輔導資源

環境部 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執行面	排放源檢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平台帳戶管理、碳足跡管理、國際事務及公正轉型等
減量面	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研發事項
調適面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
教育面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及宣導事項
其他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經濟部輔導措施

碳費課徵對象

113~114年

措施① **接軌碳費制度**

所有企業

措施② **深度節能推動計畫**

措施③ **提供減碳診斷輔導**

措施④ **政府補助資源**

措施⑤ **低利率貸款**

措施⑥ **減碳租稅獎勵**

約210億



法規宣導及輔導



□ 8/29 發布《碳費徵收制度3項配套子法》

□ 環境部與經濟部將辦理10場以上碳費三項子法相關說明會

□ 開始受理自主減量計畫審查
□ 113.11~114年經濟部進行自主減量計畫撰擬輔導

□ 費率公告生效，環境部建置碳費試算平台及諮詢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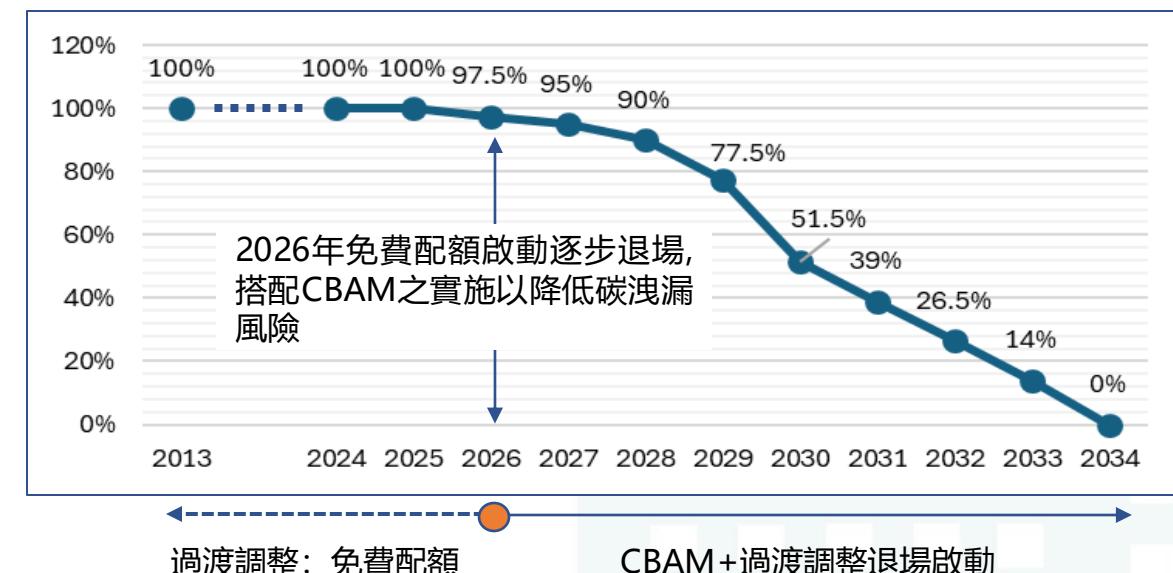
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

- 國外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實施期程：
 - 歐盟：2023年10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依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2026年起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CBAM憑證進行財務調整，以平衡碳成本。
 - 英國：CBAM 法規今年6月公眾諮詢意見，預計**2027年**上路

- 歐盟CBAM憑證扣減規則：
 - (1)該產品在歐盟有免費排放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
 - (2)該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 產品在我國已繳交的碳費，屬於已支付碳價，可以扣除。**惟歐盟的扣減調整計算方式尚未公布**
- 2025年起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碳排放量要納入碳費計算



歐盟ETS高碳洩漏風險免費配額比例變化



他國經驗：新加坡碳稅制度

- **政策明確以便給予企業可預測性，與徵收對象個別溝通：**

新加坡自2019年宣布實施碳稅，後續明確宣布稅率調升軌跡與幅度，讓企業儘早準備，並同步與50家徵收對象個別溝通。

- **配套同時考量產業國際競爭力與減量、允用國外碳權及進行國際合作：**

針對高碳洩漏風險產業給予部分免費配額，個別收費對象所取得的免費配額量不同(不公開)、可使用上限5%的國外碳權。

- **碳稅收入，採專款專用：**

促進各行業減碳措施，包括提供U-Save折扣來協助低收入家庭抵銷水電費；提升中小企業能源效率；補助碳稅繳稅對象執行減量與提升能源效率工作。

- **創新投資，促綠色成長：**

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投資50億星幣(約3.6億美元)成立投資平台公司(GenZero)，透過投資於技術解決方案、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及推動碳生態系統，來實現永續的財務報酬並對氣候變遷產生積極影響。



結語

- 全球已有75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制度，各國因對於碳定價政策工具的採用、實施與設計過程所面臨的挑戰與經驗有所差異，導致所實施之碳定價制度皆有不同。
- 為接軌國際碳定價制度，我國碳費參考歐盟、日、韓、新加坡等國家碳定價制度設計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協助產業低碳轉型。
- 我國碳費制度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碳費制度上路後，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未來將結合公私部門資金，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簡報結束

